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業

被上訴人 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賜

被上訴人 威成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怡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年度附民字第3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又雖經合法上訴，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此與合法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合法上訴，而法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審判且可為實體上之審判者，迥不相同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予以駁回，原告合法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鎮立工業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主張被上訴人亞賜金屬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亞賜公司）積欠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9萬8千元，拒不清償，且將資本轉移新設立被上訴人威成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威成公司），顯有詐欺犯行。然被上訴人均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已

01 經原審查明屬實，原審以上訴人逕對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
02 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駁回
03 於法無違。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即應
04 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08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玫 利
09 法 官 蔡 廷 宜
10 法 官 陳 金 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張宜柔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